



博士论丛

郑振满 著

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



湖南教育出版社

总序

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，一批学有功力、才华横溢、富于开拓精神的中青年学者正脱颖而出。他们或潜心于某一专题的研究，或驰骋于广阔的学术领域，其成就为中外学人所瞩目。他们中的一些人，已经或即将获得国内外的博士学位。为了及时反映和交流他们的研究成果，我们将有选择地、但又不拘一格地编辑出版一套《博士论丛》，专门用以印行哲学、社会科学、人文科学及有关毗邻、交叉学科的优秀博士论文或水平相当的著作。

当今知识更新之高论邀宠，信息爆炸之危言耸听，我们却淡然于好新惊奇，无意于时髦文化的追求，这并非藐视各种新的尝试，实为强调学术根基之坚实。那些踏踏实实耕耘于学术之一隅、又心领神会于存在之整体的作者，才是我们最珍视的力量。我们惟愿为推进学术而效力。真正的学术，决非图一时一地之热闹，而需求有恒久性和世界性的作用。研习国故，不拘于考据、训诂，而要能通古今历史之至变，究人生社会之真义，启迪读者之心扉；治

理学术，则不限于述评、比较，要在体悟和理解中西文化之本源，与各民族宗师哲人交流。真正的学术是一种对话，不仅与国人、今人对话，与洋人、后人对话，而且不断提高对话的层次，就学术的进步来说，这是使我国民族文化立于世界之林的关键。创新而不止于移花接木，引进而不孜孜于搬弄新术语，首先要在学术上有深厚根基，然后才能开出自己的花朵。当然，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，没有多年自甘寂寞的艰苦劳作，是决不能达到的。但愿《博士论丛》的撰稿人与我们一起，逐步朝这个方向努力。我们相信，不屑于赶时髦、凑热闹的读者会理解我们的用心的。

“五四”运动后，也是一批青年人起而顺应世界文明大势，以新的眼光整理传统文化，移植西方文化，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莫了基，其中许多人日后成为学贯中西而又自成一说的名家。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，在改革、开放的形势下，中西文化再次相遇和撞击，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创造性大发展提供了契机，而新一代的中青年学者在此大发展中，必将发挥其中坚作用。我们有理由期望，《博士论丛》的撰稿人中也会涌现出不逊于前人、无愧于时代的大学者。

《博士论丛》编辑委员会

1987年7月于北京



序	(1)
1 前言	(3)
学术史的回顾	(3)
本书基本思路及分析构架	(18)
2 家庭结构及其周期性变化	(26)
家庭结构的成长极限	(27)
家庭结构的演变周期	(41)
清代台湾家庭结构的若干特点	(48)
3 宗族组织的基本类型	(62)
继承式宗族组织	(62)
依附式宗族组织	(81)
合同式宗族组织	(103)
4 宗族组织的发展进程	(119)
闽西北山区宗族组织的发展	(119)
闽东南沿海宗族组织的发展	(151)
清代台湾宗族组织的发展	(199)
5 家族组织与传统社会的变迁	(227)
宗法伦理的庶民化	(227)
基层社会的自治化	(242)
财产关系的共有化	(257)
6 结语	(272)
后记	(276)

序

家族组织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基础。在数千年的历史变迁中，家族以血缘关系为纽带，并通过与地缘关系、利益关系的结合，演化出种种再生形态，形成一个从家庭到宗族不断分化整合的系统，渗透于民间基层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生活中，对传统中国的社会变迁、经济变迁、文化变迁予深刻的影响。研究家族组织的内部结构、社会功能、发展模式和演变趋势，探讨它与社会变迁的关系，不仅是人类学、社会学的课题，也是历史学的重要任务。

本书是中国家族史断代分区研究的一个新尝试。作者郑君振满，是近年来崛起的一位优秀青年学者。早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他在傅衣凌教授的指导下，围绕闽北乡族地主经济问题，开始明清福建家族史的研究。攻读博士学位之后，他在继承、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和挖掘第一手原始资料上下了很大的功夫，境界大拓，学力日进，所著博士论文多有创意，深得好评。本书即是博士论文修订而成，相信它的出版，必将引起史学界和人类学界的注目和重视。

作者选择明清时期的福建区域作为研究对象，在下述方面具有典型的意义：首先，明清时期的家族组织处于中国从传统向近代转变期中，既继承了宋代以来的传统，又适应时代的激变，不断改变其形式和内容，直接影响着近现代中国家族组织的发展方向，是中国家族史关键的一环。其次，现存有关中国家族历史的私家记录——族谱，大部

分形成于这一时期，具有重建历史所必备的资料条件，又因它是近现代家族组织的直接源头，许多公私文献失载的事象，可以通过实地田野调查，发掘残存的行为习惯，予以解释或补充，便于进行历史学与人类学、社会学的结合研究。第三，福建的家族组织是东晋以降陆续南迁的中原汉族移民带来的，由于长期处于边区，保留较多中古中原家族的遗俗遗制，同时又适应山、海的新环境独立发展，形成区域性的特色。明清时期，福建的家族组织比其他地区相对发达，又通过移民扎根于台湾社会和东南亚华人社会中，是窥探明清家族史演变过程的一个比较理想的窗口。因此，该项研究成果，不仅仅是区域性的，也是全国性的，对于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演变和对近现代的影响，都有自己特殊的贡献。

本书最显著的特色，是站在历史学的立场上，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指导，吸收和借鉴人类学、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，寻找适合中国家族史研究的分析构架。这就使它既不同于描述性的中国社会史论著，又有别于人类学的家族研究，在传统方法与现代方法相结合、文献资料与调查资料相结合上，作出了有益的探索，把家族研究置于社会史的范围之内，把社会史深入到家族研究之中，从而提出了一些独到见解，具有鲜明的理论色彩和创新精神。当然，家族的发展演变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运动过程，不可能限于几种固定的模式，明清福建家族史的丰富内涵也远非本书所能概括的，作者大胆提出的某些论断还有待进一步检验、修正和发展，但这并不妨害本书的学术价值。我衷心希望作者再接再厉，为中国社会史研究作出更大的奉献。

杨国桢

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于厦门大学敬贤楼随月室

1 前言

本书试图通过考察明清时期闽台地区的家族组织，探讨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演变趋势。毋庸讳言，这是中外学者普遍关注的学术研究领域，前辈和时贤都作过各种有益的探索，并已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。本书的有关论述，在许多方面得益于前人的先驱性研究，但也力求有所创新，不囿旧说。因此，在进入正题之前，有必要简要回顾以往的学术传统，并对本书的基本思路及分析构架略作说明。

□学术史的回顾

一般认为，先秦的氏族、秦汉的豪族、魏晋隋唐的土族、宋以后的宗族，标志着中国家族组织的不同发展阶段。前人论及中国传统社会的家族组织，通常是指宋以后的宗族组织。在此着重介绍中国史学界、日本汉学界及欧美和台湾地区人类学界的有关研究成果。

中国史学界的有关研究，历来注重家族组织的政治属性，强调阶级分析的观点。这一学术传统的形成，可能与

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斗争实践有关。毛泽东在其早期著作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》中指出，近代中国“由宗祠、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”，构成了一种以“祠堂族长”为代表的族权，这是压迫中国人民的四大权力体系之一。^①在《井冈山的斗争》中，毛泽东又指出：“无论在哪一县，封建的家族组织十分普遍，多是一姓一个村子，或一姓几个村子。非有一个比较长的时间，村子内阶级分化不能完成，家族主义不能战胜。”^②因此，这种阻碍阶级分化、压迫人民大众的“封建的家族组织”，在中国民主革命时期成为主要的批判对象和斗争目标之一。新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，为了寻求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历史原因，继续致力于对封建家族主义的批判，力求揭示家族组织与封建土地制度及专制政权的内在联系。

1964年，左云鹏在《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》^③一文中，较为系统地分析了族权的历史成因、发展进程及社会作用。他认为，自隋唐以降，由于土地买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削弱了封建人身依附关系，使地主阶级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颇为困难，而个别地主的社会经济地位又不稳定，难于有效地维持封建统治秩序。因此，宋代的地主开始置族田、建祠堂，从事“敬宗收族”的实践，利用封建礼教和族规来约束族人，逐步形成了以“祠堂族长”为代表的族权。明中叶以后，族权与封建政权直接结合，在宣扬封建道德礼教、维护封建身份制、培养家族政治势力、控制地方事务及对抗农民起义等方面，发挥了封建政权所不及的作用。族权的经济基础是族产，而族产不仅强化了族权，“在经济方面也起到了维护封建制度的作用”。由

① 参见《毛泽东选集》卷一，第34页。

② 同上，第68页。

③ 刊于《历史研究》，1964年第5—6期。

于左云鹏把家族组织视为一种政治性的社会组织，因而也就特别注重家族内部的阶级关系，试图以阶级矛盾的激化来解释宋以后家族组织的形成与发展。在国内学者的有关研究中，这是一种有代表性的流行观点。

“文革”以后的有关论著，大多仍是以批判“封建家长制”为基调，但也力求更具体地分析家族组织的结构与功能。1980年，徐扬杰在《宋明以来的封建家族制度论述》^①一文中，分别考察了“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”和“累世同居的大家庭”。他认为，前者的特征是“用祠堂、族谱与族田这三件东西联结起来”，“以祖先为家族中一切权力的源泉”；后者的特征是同居共财、内部组织严密、自给自足及包括地主与农民两个对抗阶级。这两种家族制度都体现了“以孝为中心的封建伦理思想”，具有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的作用。但是，在家族内部的劳动成员之间，也存在着生产协作及经济互助的关系。1983年，王思治在《宗族制度浅论》^②一文中，着重考察了清代宗族组织的内部结构及其社会功能。他认为，宋明时期的宗族组织，是以“敬宗收族”为目的的，至清代又进一步与封建政权相结合，演变成为基层政权组织。清代的宗族组织“由族长、房长、祠堂、族田、义田、族谱联结而成”，而“族长、房长则是族权的人格化和集中体现”。宗族组织的基本社会职能，在于“以血缘关系来掩饰地主和农民的对立”，但作为一种“封建地域性组织”，往往形成地方割据势力，导致宗族械斗，具有很强的内聚力，与封建政权有一定的矛盾。1984年，柯昌基在《宗法公社管探》^③一文中，把宋以后的宗族组织分为三种类型，即“义田型”、“祭田型”及“综合型”（同时

① 刊于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，1980年第4期。

② 刊于《清史论丛》第4辑，1983年。

③ 刊于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，1985年第2期。

拥有义田、祭田、学田、役田等多种族田)。他认为,宗族组织是古代农村公社的一种残余形式,其核心是“宗法财产”,故可称之为“宗法公社”。由于各种“宗法公社”的经济基础有所不同,对宗族成员的控制力和社会影响力也有大小之别,但就其基本作用而言,都是为了安定社会秩序,巩固封建统治。

在有关族权的研究中,李文治的近作《明代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作用——论封建所有制是宗法宗族制发展变化的最终根源》^①和朱勇的博士论文《清代宗族法研究》^②是颇有新意的。李先生认为:“宗法宗族制,既具有意识形态的内涵,又是一种具有政治性的社会体制,它的发展变化要受一定的物质经济条件所支配和制约。……就总的发展趋势而言,它的血缘关系逐渐削弱,它的政治因素逐渐增长”。在明代200多年间,宗族制的变化可以概括为两点,“一是废除关于建祠及追祭世代的限制,……使一个族姓所联系族众范围较前扩大。二是宗族关系的政治性质加强。此前宋元时代,宗族制着重于尊祖敬宗和睦族收族,此后则更着重于对族众的控制和制裁,变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基层社会组织。”与此相适应,宗族制的体现形式也发生了变化,“由过去重谱牒制的修撰进而把建祠、修谱、制定族规等结合起来”。宋以后宗法宗族制的变化,反映了宗法血缘关系及门第等级关系的相对削弱,而最终根源是封建土地关系的松懈。“这时封建统治阶级大力宣传宗法伦理说教,既是人们宗法血缘思想趋向松懈的产物,也和尊卑贵贱等级关系的削弱具有一定联系;谱牒制的等级性相对削弱,建祠修谱普及于庶民之家,是庶民户和官绅户的社会地位及相互关系发展变化的产物;族田义庄制的

① 刊于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,1988年第1期。

② 见《博士论丛》,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。

迅速发展,依靠经济关系睦族收族控制族众,乃是阶级矛盾日趋激化的产物”。很明显,李先生的研究不是局限于宗族内部的阶级关系,而是着眼于更为广泛的社会变迁。朱勇从前人较少涉及的法制史角度,论述了族权在封建法权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。他认为,宋以后的宗族组织“在政治、经济和思想文化各个方面满足同姓族人的群体要求,进而达到在宗族内部稳定封建秩序的目的。国家统治者借重宗族组织在维护基层社会秩序方面的积极作用,允许宗族部分地代行国家基层行政组织的某些职能”。因此,宗族组织“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性”,而“宗族法是封建国家法律的重要补充形式”,这就必然导致封建社会的“二元法律结构”。从清代宗族法的社会作用看,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,即:“促进传统农业经济的发展,阻抑资本主义萌芽”;“维持地方治安,稳定社会局势”;“宣传封建文化,禁锢异端思想”。

中国史学界对于宋以后家族组织的研究,往往过于强调全国范围的一致性,而忽视了各地区之间的差异性。近年来,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,宗族发展的区域性特点得到了重视。李文治先生指出:“在有些地区,或由于历史传统,或由于地理条件,加以官绅地主绅权嚣张,对宗法宗族制有意识地加以强化,族权作用特别突出。……但有些地区,宗法宗族势力较弱,族权的发展受到一定限制,不分地区过分夸大宗法宗族制的作用也是不妥当的”。^①因此,对各地区的家族组织进行具体的历史考察,是有必要的。叶显恩的《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》^②一书,为区域性的家族史研究提供了范例。叶先生认为,自东晋以降,由于中原地区战乱迭起,皖南山区成为北方大族的避难所。南迁徽州的北方士民,大多聚族而居,并共同占有和奴役佃仆,

① 参见前引李文治论文。

② 安徽人民出版社,1983年版。

逐渐形成了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宗族组织。明清时期，各族通过建祠堂、置族产、修祖坟及编族谱，使宗族组织进一步得到了强化，确立了以族长、房长、家长为中心的族权体系。族权对于维护家族内部的伦常秩序，加强对佃仆的阶级统治，具有重要作用。根据叶先生的研究，徽州宗族组织的形成与发展，是多种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。除了徽州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历史渊源之外，宋以后程朱理学的传播、徽商集团的崛起、乡绅势力的扩张、宗族土地所有制的的发展及佃仆制的盛行，对宗族的发展都有不可忽视的影响。

大致说来，在中国史学界的视野里，家族组织是一种政治性的社会组织。自唐宋以降，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，推动了家族组织的形成与发展，并使之演变为基层政权组织。作为封建政权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家族组织阻碍了阶级斗争和阶级分化，延续了中国封建社会的解体过程。这是国内学者对于宋以后家族组织的基本见解。近年来，家族组织的经济功能逐渐受到重视，有不少学者研究了明清徽州、江南、福建及珠江三角州等地区的族田，对家族组织在工商业活动及城市经济中的作用也有所论述。^①不过，

^① 有关论著，可参见叶显恩、谭棣华：《论珠江三角州的族田》、《封建宗法势力对佛山经济的控制及其产生的影响》，均收入广东历史学会编《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》，1985年版；章有义：《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4年版；彭超：《歙县唐模村许荫祠文书研究》，刊于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，1985年第2期；刘和惠：《明代徽州祁门洪氏谱契簿研究》，同上刊，1986年第3期；朱勇：《清代江南宗族法的经济职能》，刊于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1987年第4期。以及拙文：《清至民国闽北六件“分关”的分析》，刊于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，1984年第4期；《试论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态与结构》，同上刊，1985年第4期；《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》，刊于《厦门大学学报》，1987年增刊；《明清福建沿海农田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》，刊于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，1987年第4期；《明清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》，收入《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》一书；《莹山·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》，刊于《安徽史学》，1988年第1期；《清代闽西四堡族商研究》（与陈支平合作），刊于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，1988年第2期；《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》，刊于《台湾研究集刊》，1988年第2期；《明以后闽北乡族土地的所有权形态》，刊于《平准学刊》第5辑，光明日报出版社，1989年版。

国内学者论及家族组织的经济活动，一般仍是为了说明族产对于掩盖阶级对立、加强封建统治的作用，明显地表现了政治社会史的偏好。

日本汉学界对于中国家族组织的研究，目的在于揭示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“特质”，其学术观点与中国史学界颇为相似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，日本汉学界为了迎合军国主义者发动侵华战争的政治需要，把近代中国的家族组织说成古代氏族共同体的遗存，并以此作为中国社会长期“停滞”的主要标志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，这一论调受到了彻底的批判。^① 战后不久，福武直、仁井田陞等日本汉学家，根据华北、华中地区的农村调查资料，对近代中国的家族组织进行实证性的学术研究。他们发现，华北、华中农村的家庭人口，平均只有四至五人，同族的结合也不严密，血缘组织在农村社会结构中的作用并非十分重要。在华南及华中地区，虽然有不少拥有祠堂和族产的宗族组织，但一般也只存在于居住在城里的富有者阶层之中。^② 与此同时，牧野巽、清水盛光等通过对历史文献的研究，发现宋以后才出现拥有祠堂、族田和族谱的宗族组织，其性质根本不同于古代的氏族共同体。^③ 此后，日本汉学界的有关研究，一般是以祠堂、族产及族谱的发展为线索，探讨宋以后宗族组织的历史成因、发展进程及其社会功能。

50年代中期，仁井田陞根据他对中国家族组织及土地制度史的研究，提出了“同族共同体”理论。他认为，唐宋之际形成的官僚大地主阶层，为了缓和宗族内部出现的地

① 参见村松裕次：《中国经济的社会态势》，东洋经济新报社，1949年版。

② 参见福武直：《中国农村社会之构造》，大雅堂，1946年版；仁井田陞：《中国的农村家族》，东京大学出版社，1952年版。

③ 参见牧野巽：《近世中国宗族研究》，日光书院，1949年版；清水盛光：《中国族产制度考》，岩波书店，1949年版。以及多贺秋五郎：《宗谱的研究（资料篇）》，东洋文库，1960年版。

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矛盾，保障下层农民的再生产过程，开始创设用以救济贫穷族人的义田等宗族共有地，逐步建立了用以维护“新兴的大地主体制”的宗族“共同体”。^①仁井田陞的这一观点，后来受到不少日本学者的质疑。有的学者认为，范仲淹创立的贍族义田，并非用于救济贫穷的族人，而是用于防止同族地主阶级的分化和没落。^②也有学者认为，宋代的义田原是用于救济贫穷族人，但后来逐渐演变为族内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，或是成为地主防止财富分化的手段。^③因此，以义田为基础的宗族“共同体”，未必具有缓和阶级矛盾的作用。

60年代后，日本汉学界出现了研究乡绅阶层的热潮，有不少学者致力于研究乡绅与宗族之间的关系。有些学者认为，宗族组织的主要功能在于培植士大夫阶层，宗族的发展其实就是乡绅的发展。如中村哲夫认为，清代华北农村及华中、华南城镇中的“有力的宗族”，同时也是“有力的乡绅辈出的母胎”。^④西川喜久子对于明清广东顺德县罗氏宗族的研究，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。她认为，罗氏自明中叶以后长期维持“乡宦族”的社会地位，其原因就在于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组织系统。^⑤由于这些学者的研究对象是与乡绅密切相关的“宦族”，因而特别重视宗族组织与国

① 参见仁井田陞：《中国的同族及村落的土地所有问题——宋代以后的所谓“共同体”》，原载《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》第10册（1956年），后收入《中国法制史研究》一书。

② 参见井上徹：《宋代以降宗族的特质的再检讨——围绕仁井田陞的同族“共同体”》，刊于《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（12）》，1987年。

③ 参见近藤秀树：《范氏义庄的变迁》，刊于《东洋史研究》第21卷4号，1963年；福田立子：《宋代义庄小考——明州楼氏为中心》，刊于《史草》第13期，1973年。

④ 参见中村哲夫：《科举体制的崩坏》，刊于《讲座中国近现代史》第二卷，1978年。

⑤ 参见西川喜久子：《〈顺德北门罗氏族谱〉考（上、下）》，刊于《北陆史学》第32—33期，1983—1984年。

家政权的关系,甚至往往以此解释宗族组织的兴衰隆替。如近藤秀树、森正夫、井上徹等认为,明代初期,由于朱元璋对江南大地主阶层实行镇压,迫使“钜室故家”的宗族组织趋于解体。16世纪以后,随着乡绅政治特权的扩张,宗族组织也就再度活跃起来。因此,宗族的发展反映了国家统治体制的变化,宗族组织不外是乡绅谋取政治特权的工具。^①

近年来,日本学者较为重视宗族组织对于地方社会的控制作用,着重研究了宗族组织与地租及赋税征收体制的关系。其中较著名者,如田仲一成和片山刚等对江南、广东宗族组织的研究。田仲一成认为,明清之际江南的“大地主宗族”,通过统一辈行字、扩大宗祠祭祀和举行宗祠演剧,联络分散在各地的同族据点,形成了宗族组织对于地方社会的控制权。江南宗族组织的这一发展趋势,首先见之于城居地主宗族,而后波及于城镇附近的乡居地主宗族,其作用在于维护以市场为媒介兼并土地的“不在地主”阶层的收租权,这可以说是“江南先进地区的宗族社会的特有现象”。^②片山刚认为,清中叶以前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图甲制,是一种以宗族组织为基础的税粮“不过割”系统。这表明,宗族组织能够有效地向族内土地所有者征税,而且各宗族组织之间也能有效地掌握相互之间税粮负担额的异动,并正确地清算其差额。因此,一般民众所直接面临的“公的权威”,不是当时的国家政权,而是宗族组织及作为宗族联合体的地缘组织。在这里,宗族组织可以视为具有“连带责

^① 参见上引近藤秀树、井上徹论文。以及森正夫:《明清江南籍没田的形成》,刊于《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》(史学32),1986年;《关于明初的籍没田——江南官田形成过程之一侧面》,刊于《东方学报》第58册,1986年。

^② 参见田仲一成:《清代浙东宗族的组织形成中宗祠的机能》,刊于《东洋史研究》第44卷,1986年。以及他的《中国祭祀演剧研究》,东京大学出版社,1981年版;《中国的宗族与演剧》,东京大学出版社,1986年版。

任”的基层社会组织，或者说是某种自治性的民间“共同体”。^①此外，上田信对浙江宗族“地域化”过程的研究，三木聪对江西、福建乡族组织的研究，^②都是为了说明宗族组织在地方社会中的控制作用。

如上所述，日本汉学界对于宋以后家族组织的研究，同样具有政治社会史的偏好。无论是把宗族组织视为阶级矛盾的产物，或者是把宗族的发展与国家政权及地方统治体制相联系，目的都是为了论证宗族组织的政治作用，从而揭示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特点。这就表明，在有关中国国家族史的研究方面，日本汉学界与中国史学界的学术旨趣，基本上是相同的。

人类学者对于中国家族组织的研究，始于本世纪20年代。1925年，美国学者库珀根据实地调查资料，把中国的家族分成四种类型：一是作为生殖单位的“自然家族”；二是作为财产共有单位的“经济家族”；三是作为同一祭祖单位的“宗教家族”；四是作为外婚单位的“传统家族”（或“氏族家族”）。^③这种功能分析的观点，为当时的中国人类学界所接受，并得到了推广和运用。1936年，林耀华发表《从人类学的观点考察中国宗族乡村》一文，进一步提出：“从功能的观点上看来，……家为经济的单位，房为政治、社交的单位，支为宗教祭祀的单位，族房长即祠堂会为兼有经

① 参见片山刚：《清代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的图甲表及有关诸问题》，刊于《史学杂志》第91—4，1982年；《清代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的图甲制》，刊于《东洋学报》第63卷3—4号，1982年；《明清时代的王朝统治与民间社会》（陈志和整理），刊于《广州研究》，1986年第6期；《清末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的图甲表与宗族支配的再编》，1987年深圳“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学术讨论会”论文。

② 参见上田信：《地域的履历—浙江奉化县忠义乡》，刊于《社会经济史学》第49—2，1982年；《地域与宗族—浙江省山间部》，刊于《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》第94期，1984年。以及三木聪：《土地革命与乡族—关于江西南部、福建西部地区》，刊于《变革期亚细亚的法与经济》，1986年。

③ 参见Kulp, Daniel Harrison, *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*, Columbia University, 1925,